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
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
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秋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李秋

填 表 人 : 李秋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
(盖章) 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537915159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夏
洞石材城

编制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
(盖章) 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537915159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夏
洞石材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夏洞石材城				
主要产品名称	石线、圆柱、背景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4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364	环保投资	15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4、《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69 号，2018 年 10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 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幅。项目实际总投资364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4.1%。项目实际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为2240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8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2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成品区、堆料区、水磨区、干磨区、生产加工区等。	项目占地面积 8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2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成品区、堆料区、水磨区、干磨区、生产加工区等。	一致
2	环保工程	一个四级沉淀池,总容积 80m ³	一个四级沉淀池(规格:6m×4m×5m,容积 120m ³)	一致
3		/	设置一个收尘房(规格:7m×4m×2.2m,配套一套收尘柜)	增加收尘设备,减少外逸粉尘
4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一个(规格:3m×2m×2m,容积 12m ³)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仿形机	2	2	未变更
2	切边机	3	3	未变更
3	圆柱机	1	1	未变更
4	双刀切	1	1	未变更
5	绳锯	1	1	未变更
6	桥切	1	1	未变更
7	自动石线机	1	1	未变更
8	天车	2	2	未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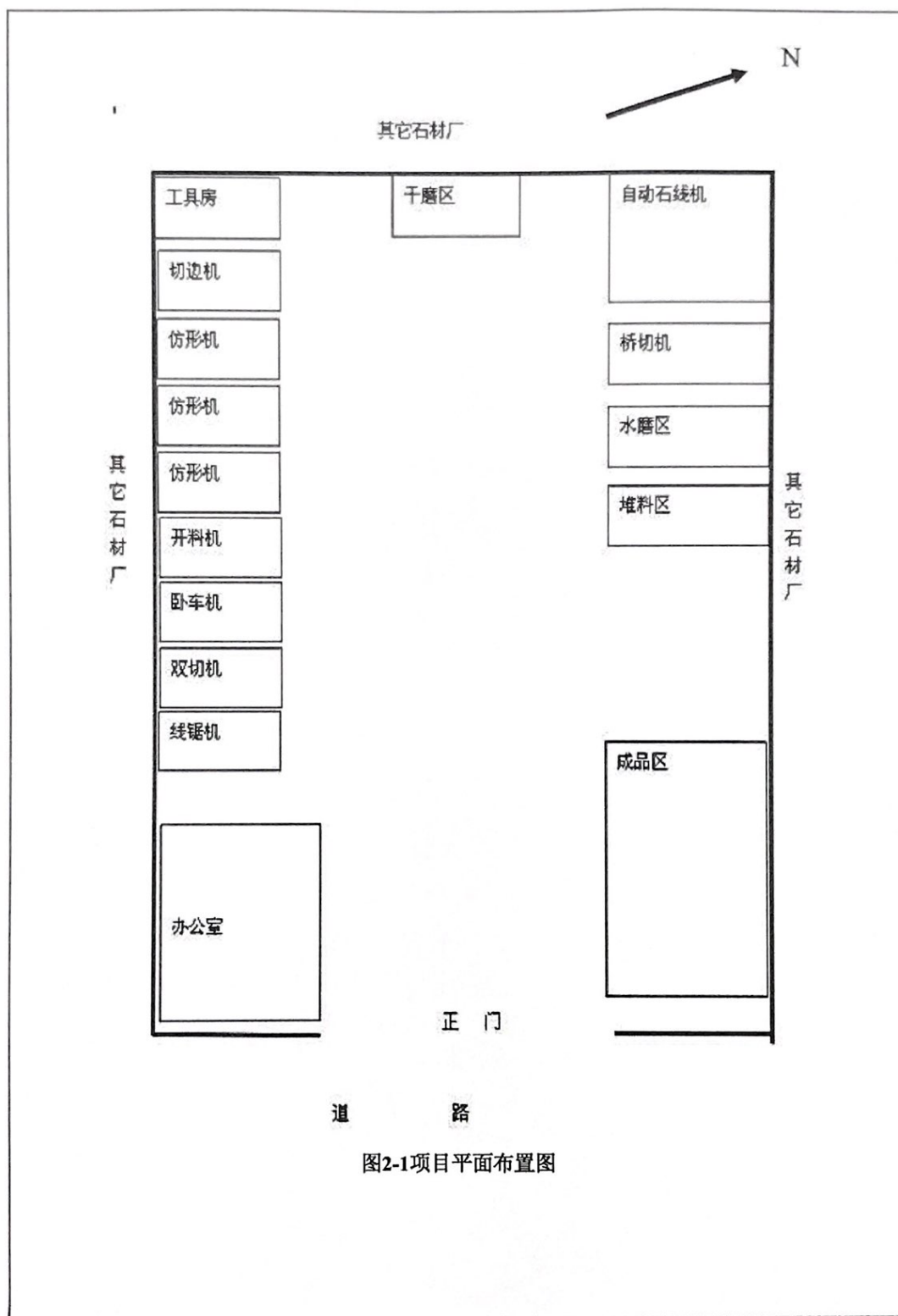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荒料、板材	96m ³	
2	云石胶	20 桶	
3	树脂	1 桶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湿法作业喷淋用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48t/d，即约 135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3t/d，即约 120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喷淋用水和收尘柜喷淋用水，包括沉淀池循环水和自来水补充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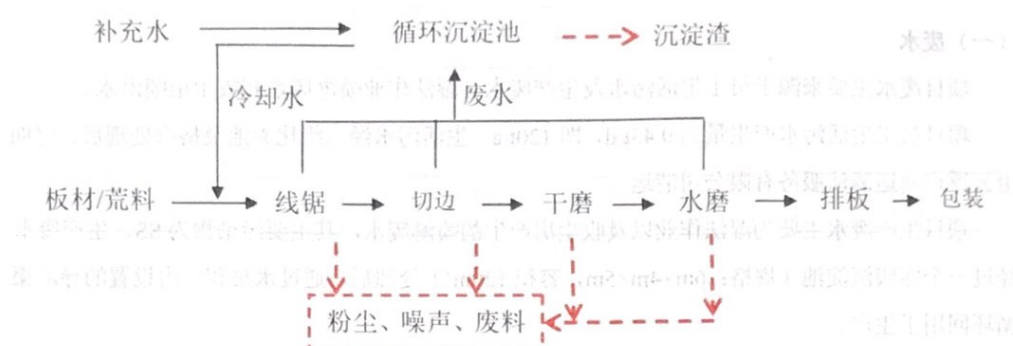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购入的板材/荒料，经线锯开料，用桥切机切割成一定规格的石板，接着用仿型机按照样板形成所需要的形体，再进行线条细加工和磨边，即成为石线和圆柱。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均为带水操作，线锯、仿形、切边、水磨等设备冷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三

(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柜喷淋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t/d, 即 1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 定期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生产废水经过一个四级沉淀池(规格: 6m×4m×5m, 容积 120m³)处理后, 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石材在桥切、仿型、切边、水磨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 生产过程中, 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 粉尘被喷淋水截留后, 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另外, 在磨边工序中增加收尘柜, 对水磨产生的粉尘水雾进行吸收, 经喷淋处理流入沉淀池内。干磨工序在密闭收尘房(规格: 7m×4m×2.2m, 配套一套收尘柜)内进行, 产生的粉尘由收尘柜喷淋吸收后, 随喷淋水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 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 石材切割、刨形、仿形、磨光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 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绳锯、仿形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 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 定期检修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 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8t,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产生量约 10t/a, 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 定期交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量约 20t/a, 定期交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 原材料空桶

项目年使用桶装云石胶约 0.36t、桶装树脂约 0.2t, 年约产生云石胶空桶 20 只, 树脂空桶 1 只, 产生的空桶由供应商云城区永能石材工具店回收利用。原材料在厂区内分类放置,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桥切、打磨机冷却产生生产废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冷却水经车间地面废水收集渠，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继续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定期请人清运，用作农家肥。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水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线锯、切边、仿形、打磨过程均产生粉尘，但线锯、切边、仿形、打磨过程使用循环水对各种加工设备进行喷淋冷却同时到达湿法除尘效果，同时将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带入水中，剩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再对厂区内地面应进行硬化，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防止粉尘的产生。

此外，原料石头及成品板材等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而厂区内地面应进行硬化，再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防止粉尘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运营期间劳动人员不设食宿，故不涉及食堂废气。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的粉尘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外界浓度最高点为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桥切、切边阶段产生噪声，噪声源强 $75\sim 90\text{dB}(\text{A})$ 。本项目从设备选型上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消声等措施，此外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处于车间内，且车间采取了适当的隔音设计。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区域声学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石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循环沉淀水池产生的沉淀渣。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ext{t}/\text{a}$ ，项目垃圾做到分类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无害处理。石材加工废料产生量为 $11\text{t}/\text{a}$ ，石材废料外售于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沉淀渣产生量为 $0.009\text{t}/\text{a}$ ，建设单位拟将交由合法合规设立的石材废渣堆填场填埋堆放，大约一个月外运一次。

2、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辖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且本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本项目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69 号，2018 年 10 月 22 日），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根据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

5.2 质量控制

1、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dB(A)

序号	标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标值偏差	
1	2018-12-12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 校准值	94.1
					监测后 校准值	94.0
2	2018-12-13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 校准值	94.0
					监测后 校准值	93.8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1	2018-12-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100.5	-0.5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4	-0.4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1	-0.1
		采样后				100.2	-0.2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9.9	0.1	
5	2018-12-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99.7	0.3
		采样后				99.8	0.2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3	-0.3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100.5	-0.5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4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2018.12.10	FQ1812120313	0.6755	0.6756	0.0001
2018.12.11	FQ1812120326	0.6872	0.6873	0.0001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5mg 范围内，表明本批样滤膜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8-12-12~12-1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南 1m 处	昼间 Leq (A)	2018-12-12~12-13
	厂界外西北 1m 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用作厂区附近林地灌溉用水;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因此项目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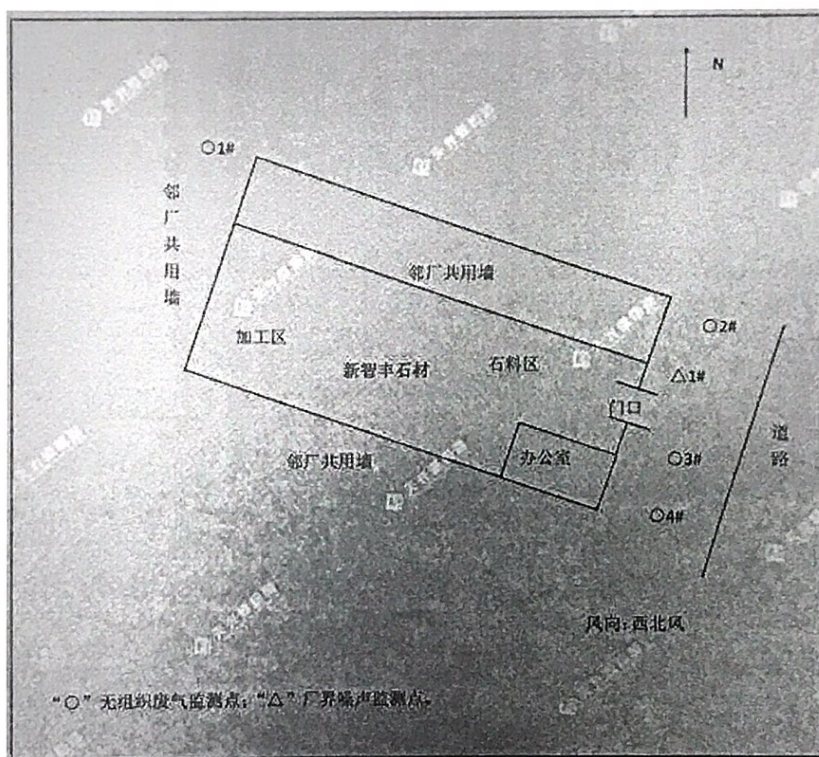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O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工况使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 详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负荷
2018-12-12	石线	6000 米	17.1 米	80.0%
	圆柱	110 根	0.31 根	
	背景墙	20 幅	0.06 幅	
2018-12-13	石线	6000 米	19.3 米	90.0%
	圆柱	110 根	0.35 根	
	背景墙	20 幅	0.06 幅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2-12~2018-12-13		采样人员		黄志晓、邓忠正			
分析时间	--		分析人员		曹天琪			
环境条件	2018-12-12天气状况：阴、气温：9.4℃、大气压：102.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 2018-12-13天气状况：阴、气温：9.1℃、大气压：102.6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2018-12-12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38	0.221	0.238	0.238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65	0.834	0.801	0.834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82	0.817	0.801	0.817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14	0.834	0.818	0.834	1.0	达标
2018-12-13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38	0.255	0.256	0.256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800	0.818	0.837	0.837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83	0.801	0.802	0.802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83	0.818	0.717	0.818	1.0	达标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生产工况 80%以上。								

由表 7-2 可知,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黄志晓、邓忠正
监测时间	2018-12-12~2018-12-13		
环境条件	2018-12-12天气状况: 阴、气温: 9.4℃、大气压: 102.6kPa、风速: 1.5m/s、风向: 西北 2018-12-13天气状况: 阴、气温: 9.1℃、大气压: 102.6kPa、风速: 1.4m/s、风向: 西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 (A)
			昼间
2018-12-12	1#	厂界外南 1m 外	63
2018-12-13	1#	厂界外南 1m 外	64
标准限值 Leq dB (A)			65

备 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本项目厂界外东北面、厂界外西南面、厂界外西北面与邻厂共用墙体, 故不对厂界外东北面、厂界外西南面、厂界外西北面进行噪声监测;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由表 7-3 可知, 连续 2 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 (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 定期交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原材料空桶定期交由供应商云城区永能石材工具店回收利用。

(5)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 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括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夏洞石材城，项目占地面积 826m²，总建筑面积 826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6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

2018 年 4 月，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69 号）。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80.0%~90.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柜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四级沉淀池（规格：6m×4m×5m，容积 120m³）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置；原材料空桶定期交由供应商云城区永能石材工具店回收利用。

8.4 环境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8.5 总结论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永秋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里洞石材村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幅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幅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管[2018]269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评设计单位	/										环评设计单位名称	/	
验收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投资总额(万元)	364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80.0%~90.0%	
实际总投资	364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4.1	
废水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1ARYF46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氟氯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0	—	0.0030	0.0030	—	0.0030	0.003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8)269号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 米、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夏洞村委蓄俄村背,总投资 3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826 平方米。项目年加工石线 6000 米、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环保局云城分局，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清池及池泥石材碎料工程合同

编号: 201812010

甲方(定作人):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雷俄村村背地段(地号: 04-03-0420)

法定代表人: 李秋红 电话: 13537915159

乙方(承揽人): 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牧羊原中转站(即牧羊火车站侧)

代表人: 叶枝贤 电话: 0766-8822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充分、平等协商, 就乙方承揽甲方 清池作业 工程, 双方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的 沉淀池清池工程及石材碎料 项目。清、运单价按 市场价格 结算。(如因环保、堆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价格另议); 拉运已压榨的池泥, 运输单价 按市场价格 结算, 乙方提供机械, 安排机手装车。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每次工程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结款方式: 单次结。

第三条: 合同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乙方承揽工程完结, 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 2、甲方应当给予施工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并遵守双方签定的《清池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有关规定。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揽的该工程进行监督、或改变之权利, 如需改变, 视工程大小、难易, 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乙方在收到甲方清池作业通知三天内必须到甲方工场进行施工, 如有意延误或因乙方原因耽误甲方生产的,

按每立方 10 元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如因环保、堆场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0 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乙方在承揽工程中，必须保证施工安全，所有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承揽工程中，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害的，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果是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

乙方保证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事故、包验收合格，并遵守双方签订的《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有关规定。

5、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承揽项目交第三方完成。

6、乙方（承揽人）为完成承揽任务而聘请的人员属于承揽人的员工，上述员工的工资、社保、工伤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揽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7、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升清池作业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将月结款项再押后两个月再支付，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一般不超过约定付款期，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清池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完成，否则，乙方赔偿违约金、并终止承揽合同（因环保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七条：其他事项

1、双方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有一方违约、侵权或发生纠纷，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2BQMN7N

名称 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牧羊原中转站(即牧羊火车站侧)
法定代表人 叶枝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物内清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乙方):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年 月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乙方原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设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4年5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3-1

注册号 H5302600352006



名称	云城区永能石材工具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奇村村委会格木桥(地号: 02-02-043)
经营者	陈荣泉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零售: 石材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司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夏洞石材城，主要从事石线、圆柱、背景墙的加工和销售，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附图



危废房



收尘房



一般固废堆放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15 万元,建成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我司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 6000m、圆柱 110 根和背景墙 20 幅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18 年 12 月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现

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1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我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签订了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清运合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为石材加工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我司将主要针对环保投诉情况和工程运行情况的变化进行不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1、加强生产车间的环境管理;
- 2、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一般固废堆放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 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召开了“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替俄村村背。项目实际总投资36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约826m²，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幅。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t/d，即 12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和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四级沉淀池（规格：6m×4m×5m，容积120m³）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开料、切边、仿型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项目干磨工序在围蔽的收尘房作业，配备建有水喷淋装置，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切割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8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 1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

量约 20t/a，定期交由云浮市鸿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的《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根和背景墙20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天光源检字（2018）第121203号）显示：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0.0%
9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8月由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0月22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三）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其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线6000m、圆柱110

根和背景墙20幅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六）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原则上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云浮市云城区新智丰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